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
格歹乡人民政府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①、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②、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③、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④、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⑤、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6年巴拉格歹乡人民政府内设3个行政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人大事务办公室），设3个事业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我政府全额拨款单位总编制数为82人，其中行政编制为42人，事业编制为40人。

2016年巴拉格乡财政供养人数为202人，其中行政在职为32人；事业在职为98人；行政退休30人；事为退休31人；遗属38人。具体在职人员分布如下：

- (1)乡党委编制人数10人，年末在职人数12人。
- (2)政府编制31人年末在职19人。
- (3)人大编制1人，年末在职1人。
- (4)人口与计生编制10人，年末在职8人。
- (5)社会保障与服务中心编制14人，年末在职8人。
- (6)农牧林水服务中心编制16人，年末在职93人。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

乡人民政府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决算收入数为4055.95万元，支出为4055.9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1984.76万元相比增加了2071.19万元，增加了104.36%。具体原因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城乡社区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了200万元，为新增小城镇建设项目200万元。

(3)农牧林水方面实际支出比预算新增了1131.19万元。为新增农牧林水项目1131.19万元

(4)交通运输支出比预算增加90万元。为增加了幸福公路建设项目支出90万元，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比预算增加450.3万元，为新增了文化体育经费0.3万元，兴安村两馆建设项目资金450万元。

(6)其他支出实际比预算增加157.9万，为新增用体育彩票资金建马安及中胜幸福院129.7万元，其他支出30万元。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与预算一致。

(8)社会保障和就业与预算一致。

(9)商业流通与服务比预算增加40万，为兴安村旅游项目增加40万。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055.95万元，支出总计4,055.9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了728.87万元，增长21.9%；支出增加了728.87万元，增长了21.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村级经费增长；二是2016年加强了小城镇建设及兴安村两馆建设支使项目支出增长；三是加强了农村道路及农村公益事业方面投资的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4,055.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55.9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4,055.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2.86万元，占54.1%；项目支出1,863.08万元，占45.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55.95万元，支出总计4,055.9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了728.87万元，增长了21.9%；支出增加了728.87万元，增长了21.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村级经费增长；二是2016年加强了小城镇建设及兴安村两馆建设支使项目支出增长；三是加强了农村道路及农村公益事业方面投资的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2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2.86万元，占55.9%；项目支出1,733.38万元，占44.1%。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92.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6.72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1061.8万元(基本工资315.06万元，津补贴633.14万元，年终奖金31.93万元，社区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6万元，政府公益岗位人员工资8.4万元，遗属生活补助52.14万元，社区人员工资15.12万元)，退休人员工资335.32万元，村级人员工资219.6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09.34万元，主要原因是：干部调资、遗属补助增长和村级干部工资增长；公用经费576.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7.11万元(包括村级经费支出383.14万元、社区经费支出12万元)；培训费7.1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4.89万元，劳务费0.77万元，电话费2.83万元，电费17.03万元；取暖费25.28万元；会议费1万元；差旅费7.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21.75万元，其他交通费1.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辆支出49.66万元；其他手续费等办公支出0.12万元，较上年增加23.54万元，主要原因是：村级支出和社区支出增加23.54万元。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我乡原有两辆公务用车因车损严重，致使公务用车维修及运行费用过高，经请示请政府及旗财政局将原有两辆公务用车进行公开拍卖，为了满足乡政府经常下乡工作需要重新购置公务用车两辆，价值 49.66 万元。新购入公务用车后我乡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较 2015 年下降 23.73 万元，下降了 52.22%。二是我乡党委政府对公务接待费进行了严格控制，非因公接待及超标准接待一律不予报销，使得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6.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41万元，占67.2%；公务接待费支出34.89万元，占32.8%。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9.66万元，用于购入两辆公务用车支出，车均购置费24.8万元，较上年增加了49.6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乡原有两辆公务用车因车损严重，致使公务用车维修及运行费用过高，经请示请政府及旗财政局将原有两辆公务用车进行公开拍卖，为了满足乡政府经常下乡工作需要重新购置公务用车两辆，价值49.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75万元，车均运维费4.4万元，较上年减少-23.7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后修车费用减少，油耗也极大的降低，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34.8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34.89万元，接待1,160批次，共接待9,00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十个全覆盖工作方面的接待支出；二是扶贫工作方面的接待支出；三是革命老区参观学习方面的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5年减少)-597.24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将机关运行经费调至机关服务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6万元,比2015年减少-9.61万元，下降 -99.4%，主要原因是：政府没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的货物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万元，比2015年增加0.62万元，增加了 62%。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

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海霞 联系电话:0482-8720013